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1號

原告 王鳳嬌

被告 李琨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2號），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簡上附民卷第5頁）。嗣於110年7月27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600元（見本院卷第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2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號「賢明華園社區」（下稱○○○區○○道出入口，因垃圾衛生問題與伊發生爭執，並出手毆打伊，致伊受有右側臉部壓砸傷及頸部拉傷等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合計58,600元之損害【計算式：醫療費用8,6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58,600元】，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600元。

二、被告則辯以：伊當天並沒有毆打原告，且原告去天成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開立何種藥品及就診紀錄，另原

告於事發過後1年多又至其他診所開立診斷證明書及估價單，與雙方衝突發生時間相距甚遠，故原告提出之醫療費收據均與伊無關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原告主張有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致受有右側臉部壓砸傷及頸部拉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簡上附民卷第11頁），其上明載原告於108年8月12日因右側腕部壓砸傷之初期照護及頸部扭傷至醫院就診，堪認原告於108年8月12日確實受有上開傷害。再查，證人朱陳儀即系爭社區後門警衛於傷害案件開庭時到庭證稱：當日被告從車道走上來拿一包沒綁的垃圾被原告看到，原告說「你做過保全，不知道垃圾袋要綁嗎」，被告沒有理會原告，原告口氣比較不好，被告受不了就衝過來，伊從被告背面看到被告手有舉起來，但當時伊在做自己的事情沒有繼續向被告看，後來聽到原告發出疼痛的叫聲，伊才再轉頭過去，接下來雙方就是針對被打事情在爭執等語（見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卷，下稱簡上卷，卷二第56至63頁），再參本院刑事庭勘驗○○○區○○○道出入口監視器影片顯示：被告於2秒內，快速走到靠近車道入口處，左腳用力前踏並快速伸出左手，右腳落下收回左手，左手再度甩出收回之動作等情（見簡上卷二第31至34頁），可知兩造因資源回收產生爭執，被告於當日有伸左手後縮回、再次快速揮動左手之舉動，且證人看到被告舉手後隨即聽到原告疼痛的叫聲，再轉頭看時，雙方開始爭執被打的事情，是依證人之證詞、證人聽聞疼痛叫聲及監視錄影帶被告用力伸手之畫面相互勾稽以觀，足認被告確實以左手打原告臉部、頭部，原告用右手格擋未果，致受有前開傷害。被告雖辯稱其並未毆打原告云云，然本案之證據有證人證詞及診斷證明書，並有監視器畫面可資認定事實，被告空言否認，洵無足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既因被告前揭行為而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究如下：

(一) 醫藥費用：

1.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要旨參照）。
2.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傷害行為，致支出醫療費用8,600元乙節，其中6,000元固據其提出文聖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藥品明細及收據等件為證（見簡上附民卷第13、17至25頁），然細觀原告提出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其中文聖診所開立之藥品為：「STILNOX及Alprazolam」，乃係作為安眠、鎮靜所用，與治療壓砸傷、扭傷無關，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網頁列印畫面可稽。又文聖診所診斷證明書中所載病名為：「失眠、焦慮症、頸部扭傷」，其中失眠、焦慮症部分，雖原告確因被告毆打受有右側腕部壓砸傷、頸部扭傷等傷害，然遭人毆打在一般客觀情

形下，並不當然會有失眠、焦慮之結果，是尚難僅憑文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定原告於108年9月17日在文聖診所就醫診治之失眠、焦慮症，與被告毆打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原告雖提出得發整復所台北分行開立之900元估價單，然估價單開立時間為109年10月2日，距事發當時已逾1年之久，估價單內容亦僅簡略紀載：「頸部、腰、草藥」，原告無從基此證明估價單之支出與原告因被告毆打行為所受之傷害有關，另其餘之1,700元，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無足採，是原告醫藥費之請求，要難准許。

(二) 精神慰撫金：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查原告國中畢業，目前無業，108年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被告大學畢業，目前無業，108年所得236,193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2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個資卷足憑。審酌兩造間之身分、地位及經濟實力與加害程度，暨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乃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且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於判決後兩造均不得上訴，且判決確定後，原告勝訴部分即得聲請終局執行，本院自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六、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

01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02 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
0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04 比例，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07 法官 紀榮泰
08 法官 游智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李韋樺